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主席：王兆鵬 教授

出席：黃昭元 教授、曾宛如 教授、陳妙芬 副教授、蔡宗珍 副教授、王皇玉 副教授、
陳昭如 副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 助教、王思懿 助教

紀錄：施詠臻 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1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，98 學年第二學期新開課程提案共 22 案，經通訊同票表決，以 6-0 通過。
2. 「法律英文」課程討論會議已於 1 月 7 日中午 12 點 15 分於本院霖澤館六樓第二會議室召開，由王○○ 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葉○○ 教授、羅○○ 教授、王○○ 教授、黃○○ 教授、陳○○ 教授、曾○○ 教授、汪○○ 副教授出席會議，會議初步想法：請王○○ 召集人徵詢羅○○ 教授意見，是否可於羅○○ 教授開設之「臺灣法律體系」課程架構下，增加與「Law in English」相關之課程；並視學生反應，再行討論是否專門開設「法律英文」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變更為等級制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課字第 121 號函，為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與國際趨勢接軌，教務處擬將現行百分制成績評量方式變更為等級制，並就此案，徵詢各學院之意見，經院長裁示提案至課程委員會，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- 二、檢附教課字第 121 號函及相關資料(附件略)，是否同意變更現行成績評量制度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一：建議教務處建立「常模參照」(常態配分)評量制度。

附帶決議二：書卷獎之排名標準原採百分制度，若教務處決改採等級制度，建議教務處研擬適當配套措施，以避免日後書卷獎之排名產生爭議。

附帶決議三：請校方釐清等級評分制的適用範圍，除了適用於課程評分外，是否也及於博碩士學位口試及學位授予時的評分？後者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，至少在研究所學位部份，

仍以 70 分為及格，似乎仍採百分制。如果等級評分只及於課程，則其與研究所學位授予的評分間是否會有換算或相容問題，建請校方注意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蔡○○ 同學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：研究生應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蔡○○ 同學(學號 D95A21(○○)) 提出赴日本一橋大學進修計畫書(附件略)，進修期間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博士班學生李○○，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：研究生應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學生李○○ (學號 D97A21(○○)) 提出赴韓國首爾大學進修計畫書(附件略)，進修期間為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二條，本系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二十四學分。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、第二外國文學分、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二、現行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之審核，除由系辦公室審核外，另需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審核，為免雙方認定不一致，擬修改為由系辦公室審核即可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論。

二、檢附必修課異動申報表(附件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於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三條第二項：「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其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。」，增加文字如右：「畢業所需 24 學分，包含本組至少 12 學分，他組至少 8 學分，均由系方自行認定。」

臨時動議：無